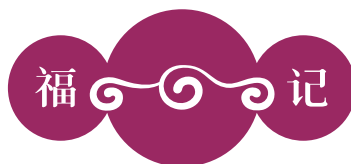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有關補充認購協議之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有關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認購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倘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未於其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終止。

鑑於該公告所載之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亦已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

- (a) 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或規定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即同時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及
- (b) 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會行使任何有關轉換權。

此外，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及承認，倘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有關建議轉換優先股，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